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时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第37.47B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已经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子阳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红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季度报告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1：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时，扣除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利息的影响。

注2：由于公司发行的人民币5,584百万元零息美元债券于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在2026年1-9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132,040千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注3：计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本息影响。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26年1-9月	2026年1-9月	2026年1-9月	2026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437	394,669	4,060,252	(2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188	360,676	2,313,452	(2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70	70,035	714,009	69,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0.83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0.83	(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51%	5.25%	0.01%

本集团对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其中，将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3 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6年1-9月	2026年1-9月	2026年1-9月	2026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437	394,669	4,060,252	(2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188	360,676	2,313,452	(2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70	70,035	714,009	69,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0.83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0.83	(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51%	5.25%	0.01%

3. 股东信息

3.1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是否受限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	1,307,437	39.47%	A股	无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7,437	39.47%	A股	无

注1：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额，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港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2 本公司无优先股

4 季度财务报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红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